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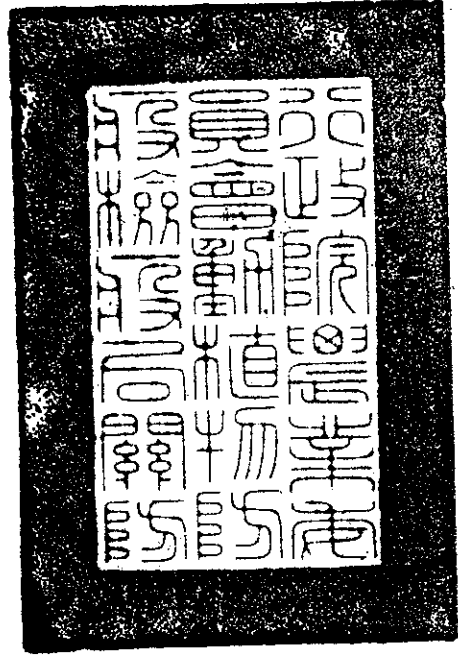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0971490375號

附件：



訂定「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作業要點」。

副本：

局長 宋 華 聰

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作業要點

- 一、為執行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並符合我國輸入檢疫條件（以下簡稱檢疫條件），以防杜有害生物隨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侵入危害國內農業，並使相關檢疫作業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以下簡稱木質包裝材）係指使用於承載、包裝、鋪墊、支撐或固定貨物的木質材料，如木板箱、木條箱、木質棧板、木質拖盤、木框、木桶、木軸、木楔、墊木、枕木及襯木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厚度未超過六公厘。
 - （二）經高溫加壓方式膠合。
 - （三）經油漆或染色劑處理。
 - （四）經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
 - （五）已盛裝酒類之木質容器。
- 三、木質包裝材輸入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依下列方式實施檢疫：
 - （一）使用木質包裝材之貨品屬應申報動植物檢疫品目者，檢疫人員除針對輸入貨品進行檢疫外，同時進行木質包裝材檢疫。
 - （二）使用木質包裝材之貨品非屬應申報動植物檢疫品目者，檢疫人員應隨機併同關稅局辦理臨場查驗貨品時，配合執行木質包裝材檢疫。
 - （三）檢疫人員執行臨場檢疫之結果應製作檢疫紀錄表（附件一），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或文件。
 - （四）檢疫不符檢疫條件者，檢疫人員應當場以書面（附件二）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並通知轄區關稅局暫緩該報單之整批貨品通關。
- 四、檢疫人員執行臨場檢疫工作，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配合提供勞務協助，將受檢之木質包裝材移動、拔取、反轉、吊起及其他有關工作。
- 五、木質包裝材不符檢疫條件之判定：
 - （一）未蓋有檢疫條件規定之章戳者。
 - （二）蓋有檢疫條件規定之章戳但發現罹染有害生物者。
- 六、木質包裝材檢疫不符檢疫條件之後續處理方式：
 - （一）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選擇檢疫處理、銷燬或併同輸入貨品退運。
 - （二）除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選擇併同輸入貨品向轄區關稅局申請退運外，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向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檢疫處理或銷燬。
 - （三）有以下情事之一者，防檢局得要求輸入貨品併同木質包裝材退運：

1. 檢疫處理設施無法處理。

2. 木質包裝材與貨品無法分離，且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同意併同處理。

七、木質包裝材檢疫不符檢疫條件，輸入人或其代理人申請檢疫處理或銷燬者，應填具輸入植物檢疫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向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輸入檢疫：

(一) 進口報單影本。

(二) 提貨單影本。

(三) 木質包裝材之價格證明。

八、待施檢疫處理或銷燬之木質包裝材，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將待施檢疫處理或銷燬之木質包裝材運至以下地點之一，接受檢疫處理或銷燬：

1. 防檢局設置之燻蒸設施實施檢疫處理。

2. 防檢局委託之檢疫處理場實施檢疫處理。

3. 運至政府許可之合法焚化場進行銷燬處理。

(二) 防檢局應簽發臨時通關憑證，交予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轄區海關辦理通關，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將貨品運送至防檢局指定或同意之地點實施木質包裝材拆卸、檢疫處理或銷燬。

(三) 運輸途中，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採取安全防範措施，且不得擅自將木質包裝材卸除或遺棄。

(四) 運至防檢局委託之檢疫處理場進行檢疫處理或政府許可之合法焚化場進行銷燬處理之木質包裝材，經檢疫處理或銷燬後，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須將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紀錄表或銷燬紀錄送交防檢局確認。

(五) 木質包裝材未依規定辦理檢疫處理或銷燬，以逃避檢疫論處。

九、木質包裝材檢疫結果評定得以個別為之。

十、入境旅客攜帶之貨品或郵遞之包裹所使用之木質包裝材不符檢疫條件者，得經檢疫處理後放行、銷燬或併同貨品退運。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分局
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紀錄表

編號：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輸入者：	輸出國：
地址：	
貨品名稱：	貨品存放地點：
報單號碼：	貨櫃號碼：
運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海運 <input type="checkbox"/> 空運	艙單或提單號碼：
處理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國家及編號：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HT 或 <input type="checkbox"/> MB	
有害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罹染 _____ 有害活生物	
檢疫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_____	
備註：輸入者及地址、輸出國、貨品名稱及報單號碼等欄位，符合檢疫條件者免填。 輸入者電話：	

檢查員：

課長（主任）：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_____分局
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不合格處理通知書

編號：

輸入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報驗代理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輸入人地址及電話：_____

主旨：上列輸入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船(機)自_____輸入_____使
用之木質包裝材料一批(報單號碼)：_____，報單項
次：_____)，經本分局派員臨場檢疫，依規定處理如下：

事實：

- 未蓋有符合檢疫條件章戳
 蓋有符合檢疫條件章戳之木質包裝材經檢疫發現罹染有害生物

依據：

- 一、植物防疫檢疫法 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
二、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第九條
三、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項、第十一點、輸入貨品
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

本批貨品本分局將通知轄區關稅局暫緩通關，不合格之木質包裝材輸入
人得選擇向本分局申請檢疫處理或銷燬或併同輸入貨品向關稅局申請退
運。

輸入人或代理人 簽收：_____

經辦人：

簽發日期：

(關防蓋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_____分局
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不合格處理通知書

編號：

輸入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報驗代理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輸入人地址及電話：_____

主旨：上列輸入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船(機)自____輸入____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一批(報單號碼)：____，報單項次：____)，經本分局派員臨場檢疫，依規定處理如下：

事實：

- 未蓋有符合檢疫條件章戳
 蓋有符合檢疫條件章戳之木質包裝材經檢疫發現罹染有害生物

依據：

- 一、植物防疫檢疫法 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
二、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第九條
三、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項、第十一點、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

本批貨品本分局將通知轄區關稅局暫緩通關，不合格之木質包裝材輸入人得選擇向本分局申請檢疫處理或銷燬或併同輸入貨品向關稅局申請退運。

輸入人或代理人 簽收：_____

此致

財政部_____關稅局 簽收人：_____

經辦人：

簽發日期：

(關防蓋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_____分局
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不合格處理通知書

編號：

輸入人：_____統一編號：_____

報驗代理人：_____統一編號：_____

輸入人地址及電話：_____

主旨：上列輸入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船(機)自____輸入____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一批(報單號碼)：____，報單項次：____)，經本分局派員臨場檢疫，依規定處理如下：

事實：

- 未蓋有符合檢疫條件章戳
 蓋有符合檢疫條件章戳之木質包裝材經檢疫發現罹染有害生物

依據：

- 一、植物防疫檢疫法 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
二、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第九條
三、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項、第十一點、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

本批貨品本分局將通知轄區關稅局暫緩通關，不合格之木質包裝材輸入人得選擇向本分局申請檢疫處理或銷燬或併同輸入貨品向關稅局申請退運。

輸入人或代理人 簽收：_____

此致

財政部_____關稅局 簽收人：_____

經辦人：

簽發日期：

(關防蓋章)

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以下簡稱木質包裝材)，指使用於承載、包裝、鋪墊、支撐或固定貨物之木質材料，如木板箱、木條箱、木質棧板、木質拖盤、木框、木桶、木軸、木楔、墊木、枕木及襯木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厚度未超過六公厘。
- (二) 經高溫加壓方式膠合。
- (三) 經油漆、染色劑處理。
- (四) 經木焦油或其他防腐處理。
- (五) 已盛裝酒類之木質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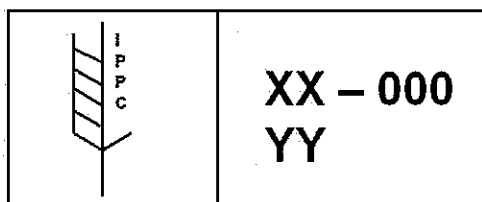
二、木質包裝材輸出前應在輸出國政府檢疫機關監督下，依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所發布之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第十五號規定之下列檢疫處理方式之一進行處理：

(一) 溴化甲烷(Methyl bromide, CH₃Br)燻蒸：最低溫度不得低於 10°C，燻蒸時間最少應為二十四小時。

溫度	劑量 (g)	最低濃度(g/m ³)			
		二小時	四小時	十二 小時	二十四 小時
21°C以上	四十八	三十六	三十一	二十八	二十四
16°C 以 上，未達 21°C	五十六	四十二	三十六	三十二	二十八
10°C 以 上，未達 16°C	六十四	四十八	四十二	三十六	三十二

(二) 熱處理(Heat treatment)：木質包裝材中心溫度達到 56°C，處理三十分鐘以上。

三、木質包裝材進行檢疫處理後，輸出前應蓋有符合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所發布之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第十五號規定章戳，其格式說明如下：



標記說明：

1. IPPC：《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的英文縮寫符號
2. XX：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規定的 2 個字母國家編號
3. 000：輸出國官方植物檢疫機構批准的木質包裝生產者的獨特數位編號

4.YY：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所採用的批准措施，如溴化甲烷燻蒸—MB；熱處理—HT

四、未符合本檢疫條件之木質包裝材，輸入人得選擇依第二點規定進行檢疫處理、銷燬或併同輸入貨品退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植物檢疫機關得要求併同輸入貨品退運處理：

（一）因體積龐大或其他因素，現有檢疫處理設施無法處理。

（二）木質包裝材與輸入貨品無法分離，且輸入人不同意貨品和木質包裝材併同進行處理。

Quarantine Requirements for Wood Packaging Material used in Imported Commodity

1. Wood packaging material (WPM) shall cover wood cases, crating, skids, pallets, wooden frames, dums, wood axle, wood cleat, dunnage, sleepers and packing blocks which are used in loading, packing, mating, supporting or fixing the commodity.

The following WPMs are exempt from this requirements:

- (1) made from wood less than 6 mm in thickness.
 - (2) created using glue, heat and pressure or combination method.
 - (3) treated by paint or stain.
 - (4) treated by tar or other preservatives.
 - (5) used as containers loaded with liquor.
2. WPM shall be treated prior to export by one of the following methods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Phytosanitary Measures No. 15 (ISPM 15)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plant quarantine authority of the exporting country.

2.1 Methyl bromide (MB) fumigation:

The minimum standard for methyl bromide fumigation treatment is as follo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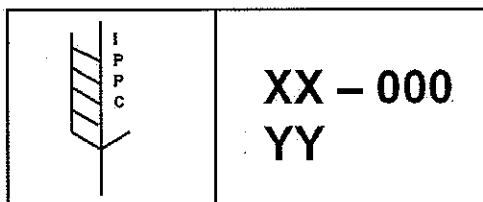
Temperature	Dosage rate (g/m ³)	Minimum concentration (g/m ³) at:			
		2hrs.	4hrs.	16hrs.	24hrs.
21°C or above	48	36	31	28	24
16°C or above	56	42	36	32	28
10°C or above	64	48	42	36	32

The minimum temperature should not be less than 10°C and the minimum exposure time should be at least 24 hours.

2.2 Heat treatment (HT):

WPM should be heated to achieve a minimum wood core temperature of 56°C for a minimum of 30 minutes.

3. WPM treated by the approved measures should be marked in accordance with ISPM 15. The specified mark is shown below:



The mark should include the:

- IPPC symbol
- XX: ISO two letter country code
- 000: unique number assigned by the NPPO to the producer of the WPM.
- YY: the approved measure used (MB: methyl bromide fumigation; HT: heat treatment)

4. WPM which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quarantine requirements as described above shall

be treated by methods described in point 2 or destroyed or reshipped with the imported commodity on importer's request.

The plant quarantine authority may request the importer to have the WPM reshipped under following conditions:

- 4.1 The treatment can not be carried out in current treatment facilities due to the size of the WPM or other reasons.
- 4.2 The WPM can 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commodity and importer disagrees the commodity to be treated together with WPM.